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经营门店	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一般分为春、秋季市场抽查和冬季企业抽查	种子站、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转基因生产企业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科教科、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

								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农业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不同形态类型区域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控和监测工作，建立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监测体系。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3	农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抽查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高标准农田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及耕地质量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农田建设管理科、执法大队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

								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	--	--	--	--	--	--	----------------------------------